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332 (A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末,已在西藏、山东、内蒙、贵州、重庆、吉林靖宇、黑龙江等地区建中药材资源采购平台和GAP种植基地等。

本报告期,本集团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5.89%,同比下降了0.76个百分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47家,其中,主营中药的“采芝林”药业连锁店46家,盈邦大药房1家。

(3) 成本

主营业务	构成项目	2012年		2011年		金额变动比 例(%)
		金额(人民币千 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金额(人民币千 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制造业	原材料	929,397	35.75	578,389	41.23	60.69
	燃料	30,937	1.19	27,215	1.94	13.68
	人工费	1,390,865	5.38	1,404,932	1,498	33.29
	其他	1,498,513	57.68	692,300	49.35	116.60
贸易业务	采购成本	3,334,546	100.00	2,623,470	100.00	27.10

(4) 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1,359,454千元,比上年增长了91.25%,主要是为了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特别是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本年内加大了广广告宣传力度,营销人员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等与销售相关的支出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本集团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4,717千元,比上年增长154.56 %,主要是本集团本年度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导致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49,509千元,比上年增长141.47%,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5) 研发支出
本年费用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本年资本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研发支出合计(人民币千元)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中:研发支出总额占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申请发明专利21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7项。此外,广州汉方“中药提取分离过程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被国家发改委授予“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优秀业绩奖”,中一药业、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奇星药业”)等企业获得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授予的“广州市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称号,敬修堂药业获“广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成功认定为“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一药业曾乃安组方专利获“广州市首届专利奖优秀奖,敬修堂药业“清热消炎宁”作用物质基础研究及其应用”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专家鉴定,此外,中一药业的“消渴丸制剂过程质量控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列入国家2012年第二批专利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计划,获得中央产业技术资金支持人民币500万元;潘高寿药业和广州汉方被认定为“广州市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房有限公司(“陈李济药房”)获得“2011年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技贡献奖”。今年上半年,穆捷德博士与奇星药业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其获得诺贝尔奖的“氨基酸技术理论参与“华佗再造丸”研究,促进华佗再造丸的现代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及与国际先进医药学研究的接轨;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承担的“维C银翘片、颗粒控制质量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通过技术鉴定,达到了同类产品的国内领先水平,采芝林药业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与农产品研究所、广东宝桑园健康食品研究发展中心共同研究《桑树资源功能物质研究与食品药料开发》项目的成果率先提出桑树食药用品种选育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临床试验进展顺利,目前有219例受试者按期参加回访工作,共有168例受试者完成临床试验,所有受试者预计在2013年一季度完成回访工作。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子公司							
中一药业(注①)	制造业	生产中成药	217,410	100.00	848,138	619,382	52,998
陈李济药房(注①)	制造业	生产中成药	112,850	100.00	350,092	270,001	30,924
奇星药业(注①)	制造业	生产中成药	100,000	75.00	336,278	161,849	27,547
潘高寿药业(注①)	制造业	生产中成药	65,440	73.77	266,144	218,080	24,325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①③)	制造业	药品研究开发	131,600	98.48	127,616	72,432	25,908
广州汉方(注①)	制造业	医药、保健品研究开发	246,060	97.97	215,052	134,887	5,476
采芝林药业	贸易业务	销售中成药及中药饮片	32,220	100.00	1,003,868	60,515	8,732
医药进出口公司	贸易业务	药品进出口	24,000	100.00	440,890	33,178	7,069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注②)	制造业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10,000	100.00	844,623	40,962	30,962
(2)合营企业							
王老吉药业(注③)	制造业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饮片、保健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糖果	204,760	48.05	1,419,887	872,093	149,34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注④)	贸易业务	医药、医疗器械销售	700,000	50.00	7,782,704	1,910,415	169,235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诺诚公司”) (注⑤)	制造业	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毒疫苗、疫苗出口、技术进出口	84,000	50.00	283,442	172,591	84,360

注:
①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属下原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陈李济药房有限公司、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获授权许可使用“白云山”商号,并分别于2012年5至6月期间更名为“广州白云山星群 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敬修堂 药业 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原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亦于本年内获授权使用“白云山”商号,并于2012年10月分别更名为“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②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为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③ 上表中,王老吉药业的经营业绩数据均按全额列示。
王老吉药业主要从事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及药饮同源原料、糖果。本报告期内,王老吉药业主要通过市场推广力度,拓展产品市场,大力拓展全国市场,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与合作费用控制,加速资金周转及应收账款回款。
2012年,王老吉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319,369千元,同比增长20.15%;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7,2140千元,同比增长0.75%;净利润为人民币149,345千元,同比增长4.92%。盒装王老吉凉茶、王老吉柠檬喉糖、小儿七星茶颗粒和保婴口服液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2.40%、49.05%、0.38%和20.69%。
④ 上表中,诺诚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均按全额列示。
诺诚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2012年,医药公司加强品牌分销和招标工作,加快物流体系建设,全力拓展终端网络,大力推动个性化服务,力促服务转型升级。同时,继续推动对外销售与省内外开拓工作稳步前进,扩大企业规模,促进企业外延式增长。
2012年,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323,023千元,同比增长22.31%;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0,825千元,同比增长14.09%;净利润为人民币169,235千元,同比增长18.40%。
⑤ 上表中,诺诚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均按全额列示。

目前,诺诚公司主要产品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狂犬病疫苗已成为超亿元大品种。2013年,诺诚公司进一步优化营销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确保狂犬病疫苗的生产经营稳步增长;同时,继续推进现有狂犬病疫苗车间新版GMP改造工作,已对狂犬病疫苗车间制剂部分进行了全面改造并完成了验收与相关认证工作。
2012年,诺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32,175千元,同比增长36.92%;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9,342千元,同比增长143.69%;净利润为人民币84,360千元,同比增长143.10%。
除上表所述的王老吉药业、医药公司与诺诚公司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财务和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3.2 董事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395,278,360.28元,以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3,666,455.43元为基数,按2012年度拟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6,366,645.54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72,995,207.13元,扣减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81,090,000.00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9,205,080.02元。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的议案》,核准本公司向广州集团发行34,839,6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本公司以新增465,001股股份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
根据本公司和白云山股份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公司和广州药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前,若本公司发行进行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换股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新增股份及发行股份数量亦将发生相应变化,需重新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经本公司董事会讨论,建议:(1)不派发2012年度股息,亦不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待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考虑股息特别股息,且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3 财务状况报告
3.3.1 资金流动性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1.85 (2011年12月31日:2.65),速动比率为1.18 (2011年12月31日:1.67)。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8.49次,比上年加快21.94%;存货周转率为5.52次,比上年加快11.61%。
3.3.2 财政资源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722,303千元,其中约99.38%及0.62%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82,466千元,均为短期借款(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929千元)。
3.3.3 资本结构
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915,390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71,341千元),较2011年上升119.82%;长期负债为人民币95,683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784,753千元),较2011年上升12.90%;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096,589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81,652千元),较2011年上升8.33%。
3.3.4 资本性开支

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12年3月27日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本公司A 股和H股股票于2012年3月28日起复牌。

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实施本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及向广州集团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于2012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12年6月18日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内股股东会之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会之类别股东大会(统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本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及向广州集团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在内的有关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于201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分别于2012年9月19日和2012年9月20日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723号),本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有关进展公告于201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12年10月16日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公告于201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12年11月30日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广州药业向广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5号),该公告于201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12年12月21日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的各项工作。

五、财务报告
5.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5.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重大遗漏事项。
5.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度,本集团新增子公司6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自2012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6家子公司包括: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广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中药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靖宇县广中药药材开发有限公司,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100%、60%、80%、45%、53%及60%。
5.4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A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2013-00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2月7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包括非执行董事邱锦坤先生以电话形式参加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锦湘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善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杨明贤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因陈炳华先生于2013年1月15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目前本公司尚未聘任新财务总监,故董事会授权董事助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经理刘菲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12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一)本公司及所属企业2012年度的税后利润作如下分配:
1.所属制造型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贸易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
2.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二)本公司2012年度派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公司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实施前,若本公司发生进行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换股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新增股份及发行股份数量亦将发生相应变化,需重新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核准,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次重组进程,本公司董事会建议:(1)不派发2012年度股息,亦不进行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本公司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考虑股息特别股息,且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本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五、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本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201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预计2013年度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总额总金额为人民币128万元。
九、2013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预计2013年度本公司的监事薪酬总额总金额为人民币32万元。
十、关于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于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根据属下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汉方”)、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和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医药进出口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各综合授信额度内(如下表所列)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授信额度(人民币千元)	担保期限	于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情况(%)	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千元)
广州汉方	10,000	一年	37.28	97.97	60,000
采芝林药业	150,000	一年	93.97	100	250,000
医药进出口公司	50,000	一年	92.47	100	5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10亿元,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公司名称	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2年度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012年末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汉方	138,636	5,476	134,887	97.97	母子公司
采芝林药业	2,246,211	8,732	60,515	100	母子公司
医药进出口公司	2,340,745	7,069	33,178	100	母子公司

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有限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广州汉方、采芝林药业和医药进出口公司等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本公司担保51%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子公司单笔借款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借款担保。

十一、关于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拜迪”)向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诺诚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诺诚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拜迪与独立第三广州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嘉合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广州拜迪现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法定代表人为周力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城A区A1001房,经营范围为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诺诚公司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232,175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84,360

项目	2012年末
资产总额(人民币千元)	283,442
负债总额(人民币千元)	110,851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172,591
资产覆盖率(%)	39.11

为了生产经营及扩产建设,广州拜迪与嘉合公司拟为诺诚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担保,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

本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二、同意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同时,为了简化银行借款审批手续,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期审计的净资产余额30%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合同;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审议事项将另行通知)。

以上第一—至第五项、第12项至第十一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生产经营及扩产建设,广州拜迪与嘉合公司拟向诺诚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担保,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

本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十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审批手续,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合同;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以上第一至第五项、第八项至第十一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A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2013-003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7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秀微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吴权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决议及摘要;
二、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四、关于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28日